

##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5 号楼 B 座 303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监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唐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413,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将于2018年6月17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高慧晶、郑旭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二届相比，郑旭钟为连选连任，高慧晶为新提名监事。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候选人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推荐程序符合规定。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13,0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